

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及儲訓作業更臻完備，並符實務運作，爰本次修正整併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內容，及新增甄選儲訓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設立臺中市國民中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及臺中市國民小學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委員會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委員會代表及性別比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執行秘書由各該管業務科科長擔任。(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配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局給字第○九三〇〇六二八六四號函統一規定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校長主任甄選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甄選錄取後儲訓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儲訓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核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三點)